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乡市中洋亚氯酸盐有限公司生产线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新乡市中洋亚氯酸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4pdvf		
建设项目名称	新乡市中洋亚敏胶有限公司生产线改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烟火产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新乡市中洋亚敏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5MA903097083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敏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敏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尧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NEFCM8Y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康庆修	2014035370352013373004002378	BH026167	康庆修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康庆修	全文	BH026167	康庆修

## 关于新乡市中洋亚敏胶有限公司生产线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凤泉分局：

我单位拟于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原庄村西北段 1000 米 (482 号) 建设新乡市中洋亚敏胶有限公司生产线改建项目。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项目在原有厂区实施改建，不新增占地，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改建，建设粘合剂和树脂乳液等专用产品生产线，建设规模为年产 10000 吨专用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已经委托河南尧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呈报贵局，请予审批。

真实性承诺：我单位承诺所提交的全部材料（数据）合法有效，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联系人：李敏

电话：15737333355



编制单位联系人：康庆修

电话：15318065954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3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283019761218041X		
社会保障号码	37283019761218041X		姓名	康庆修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河南尧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尧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7	-		
河南尧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7	-		
河南尧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7	-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3-07-01	参保缴费	2023-07-01	参保缴费	2023-07-21	参保缴费
01		-		-		-
02		-		-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3-08-08



姓名: 康庆修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6.1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日期: 2014年08月25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4035370352013373004002378  
File No.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NEFCM8Y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河南尧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宋国强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1月03日  
住 所 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79号院7号楼  
2单元2层北户

经营范 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生态资源监测；基础地质勘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乡市中洋亚敏胶有限公司生产线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8-410704-04-01-67513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敏 (410721198606100536)	联系方式	15737333355
建设地点	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原庄村西北段 1000 米(482 号)		
地理坐标	(113 度 48 分 24.014 秒, 35 度 21 分 47.65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的“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烟火产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新乡市凤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	4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相符合性分析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 ,		

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的“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该条名录规定：“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的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产品为包装用粘合剂和树脂乳液，生产工艺为物理混合分装，按要求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2、与产业政策及备案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该项目生产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已通过新乡市凤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308-410704-04-01-675139。

本项目与备案一致性分析见下表。

表1 本项目与备案一致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备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建设项目	新乡市中洋亚敏胶有限公司生产线改建项目	新乡市中洋亚敏胶有限公司生产线改建项目	一致
建设地点	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原庄村西北段 1000 米(482 号)	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原庄村西北段 1000 米 (482 号)	一致
建设性质	改建（技术改造）	技术改造	一致
建设内容	项目在原有厂区内实施改建，不新增占地，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改建，建设粘合剂和树脂乳液等专用产品生产线，建设规模为年产 10000 吨专用产品。主要生产设备为搅拌罐、蒸汽发生器、高位槽、制水机、灌装机等。主要生产工艺为混合搅拌-罐装/切粒。	项目在原有厂区内实施改建，不新增占地，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建设粘合剂和树脂乳液等专用产品生产线，建设规模为年产 10000 吨专用产品。主要生产设备为搅拌罐、蒸汽发生器、高位槽、制水机、灌装机等。主要生产工艺为混合搅拌-罐装/切粒。	一致
总投资	100 万元	100 万元	一致

## 3、与当地建设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位于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原庄村西北段 1000 米 (482 号)，根据《大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项目所占用地为

建设用地（详见附图三），符合大块镇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2）项目选址距离最近的饮用水源地为凤泉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其一级保护区范围为以东、西两院的院墙为界，向外径向距离10m所围成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东以团结路为界，其它三面以院墙为界，向外径向距离100m所围成的区域。本项目距凤泉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距离约10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 4、与《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合性分析

#####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原庄村西北段1000米（482号），经查阅《新乡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分结果图》（见附图四），本项目所在地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排放不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区划，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影响均可接受。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实现废物资源化。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位于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根据《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清单》），项目地所属的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凤泉区大气高排放区，环境管控单元编号为ZH41070420002，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2。项目与《清单》中的相关内容对比一致性分析见下表。

表 2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别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凤泉区大气高排放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有色、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等。	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符合
		2、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自然资源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本项目所在地未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	符合
		3、禁止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颗粒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2、加强柴油车NOx排放监管，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推进重点场所清洁能源机械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柴油机械。	
	环境风险防控	1、规范园区建设，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行业。	相符
		2、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本项目选址不属于高关注地块。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园区配套供热、供水及配套管网建设。不得新改扩建分散燃煤设施。	项目不使用燃煤。	相符

## 5、与其他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1) 与《新乡市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2023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表 3 本项目与 2023 年保卫战实施方案对比表

实施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	-------	------

新乡市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p>20、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p> <p>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在造纸、氮肥、农副食品加工、皮革、印染、有色、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促进企业废水厂内回用。</p>	<p>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生产过程不涉及废水外排</p>	符合
新乡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p>以水泥、氧化铝、砖瓦窑、玻璃、陶瓷、炭素、耐火材料、石灰窑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年5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 VOCs 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10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p>	<p>本项目不涉及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 VOCs 简易低效治理设施，本项目废气主要采用催化燃烧装置处理。</p>	符合
新乡市2023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p>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危险废物非法堆放、贮存、倾倒和填埋问题排查，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完善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压实涉废弃危险化学品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推动涉重金属企业绿色发展，动态更新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推动实施重金属减排工程。</p>	<p>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堆放、贮存，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完善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p>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市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新环攻坚办[2023]66号）、《新乡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环攻坚办[2023]77号）、《新乡市2023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新环攻坚办[2023]65号）的要求。

（2）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1年修订版)》中有机化工行业A级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情况,该方案中涉及到本项目的内容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对比情况有:

**表4 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指南》**

**中有机化工行业A级企业基本要求对比分析**

指标	A级指标	企业情况	对比结果
源头控制	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全部收集治理。	项目仅为物理混合,不涉及反应装置、蒸馏装置等,项目产生的VOCS经收集后由1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治理。	符合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省市各级规划。	符合
	采用密闭化、管道化(液态物料)、全自动生产线(涉VOCs产生点)	项目物料输送管道均采用管道。	符合
工艺过程	1.涉VOCs物料的投加和卸放、化学反应、萃取/提取、蒸馏/精馏、结晶以及配料、混合、搅拌、包装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废气全部收集治理;2.涉VOCs物料的离心、过滤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式离心机、过滤机、真空泵等设备;干燥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干燥设备;密闭设备排放的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3.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含VOCs物料用密闭容器盛装,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4.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5.粉状、粒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投加。	1、项目搅拌装置采用密闭设施,产生的VOCS经收集后由1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治理。 2、不涉及离心、过滤、干燥等; 3、项目主要设备为搅拌装置,当开停车、检修时,若搅拌装置内含有物料,临时用密闭桶盛装,并设集气罩连接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4、项目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5、粉状物料采用真空上料机给料。	
泄漏检测与	涉VOCs物料企业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动静密封点在1000个以上的企业建立LDAR	项目仅为物理混合,不涉及动静密封点。	

	修复	管理平台,动静密封点在 1000 个点以下的企业建立 LDAR 电子台账。		
	工艺有机废气治理	<p>1.配料、反应、分离、提取、精制、干燥、溶剂回收等工艺有机废气全部密闭收集并引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燃烧、浓缩等组合处理工艺,处理效率不低于 90%,或送工艺加热炉、锅炉、焚烧炉直接燃烧处理。</p> <p>2.如有应急旁路,企业在排污许可证中进行申报(或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每次开启后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p> <p>3.对于储存物料的真实蒸气压 <math>a \geq 76.6 \text{ kPa}</math> 的有机液体储罐采用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p>	项目仅为物理混合,配料工序废气经收集后由 1 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治理。不涉及液体储罐。	不涉及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p>1.对储存物料的真实蒸气压 <math>\geq 27.6 \text{ kPa}</math> 但 <math>&lt; 76.6 \text{ kPa}</math> 的有机液体储罐,采用高级密封方式的浮顶罐,或采用固定顶罐安装密闭排气系统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或采用气相平衡系统,或其他等效措施;</p> <p>2.符合第 1 条的固定顶罐排气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进行最终处理,或送工艺加热炉、锅炉、焚烧炉等燃烧处理。</p>	不涉及此类储罐。	不涉及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	<p>1. 对真实蒸气压 <math>\geq 2.8 \text{ kPa}</math> 但 <math>&lt; 76.6 \text{ kPa}</math>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采用底部装载或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管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 <math>&lt; 200 \text{ mm}</math>)。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80%;</p> <p>2.如采用顶部装载作业,排气采用吸收、吸附、冷凝、膜分离等预处理后,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进行最终处理,或送工艺加热炉、锅炉、焚烧炉等燃烧处理。</p>	项目不涉及此类有机液体装载。	不涉及

	污水收集和处理	<p>1.含 VOCs 废水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废水集输系统的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空气隔离的措施;</p> <p>2.废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应加盖密闭,并密闭排气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p> <p>3.污水处理场集水井(池)、调节池、隔油池、气浮池、浓缩池等高浓度 VOCs 废气采用燃烧工艺或送加热炉、锅炉、焚烧炉燃烧处理;低浓度 VOCs 废气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活性炭吸附、生物法或其他等效两级及以上串联技术。</p>	项目不涉及工艺废水。纯水制备废水为清净下水回用于厂区洒水。	不涉及
	加热炉 / 锅炉及其他	<p>1.PM 治理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除湿电除尘外,设计效率不低于 99%) ;</p> <p>2.脱硫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氨法、半干法/干法脱硫等;</p> <p>3.燃气锅炉(导热油炉)完成低氮燃烧改造;</p> <p>4.燃气炉窑采用低氮燃烧、SCR/SNCR 等脱硝技术;</p> <p>5.生产工艺有机废气全部采用热力焚烧、催化燃烧、蓄热燃烧、吸附浓缩+催化燃烧等高效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或送工艺加热炉、锅炉直接燃烧处理。</p> <p>6.其他废气处理采用酸雾净化塔等连续多级废气处理工艺。</p>	<p>1、项目 PM 采用袋式除尘器治理;</p> <p>2、不涉及脱硫;</p> <p>3、燃气锅炉进行低氮改造;</p> <p>4、不涉及燃气炉窑;</p> <p>5、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治理。</p> <p>6、不涉及其他废气。</p>	符合
	无组织管控	<p>一、生产过程</p> <p>1.所有物料采用密闭/封闭方式储存,含 VOCs 物料配备废气负压收集至 VOCs 处理设施。</p> <p>2.厂区内物料转移和输送采用气力输送、封闭皮带等,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室内通风除尘混用。</p> <p>3.含 VOCs 物料采用密闭输送、密闭投加或密闭操作间。</p> <p>4.车间产尘点和涉 VOCs 工序安装集气罩和治理设施。</p> <p>二、车间、料场环境</p> <p>1.生产车间地面干净,生产设备、设备材料表面无积料、积灰现象;</p> <p>2.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p>	<p>一、所有物料封闭储存,VOCs 物料储存区设置负压收集至 VOCs 治理设施,固体物料使用真空上料机,液态物料使用管道输送,产尘点和涉 VOCs 工序均安装集气罩,并配套治理设施。</p> <p>二、企业将保持生产车间级设备设施干净、无积料积灰,料库为封闭,进出门卫硬质门;将保持门窗封闭状态。</p> <p>三、项目车间地面全部硬化。</p>	符合

		<p>门；</p> <p>3.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所有门窗应处于封闭状态；</p> <p>4.生产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p> <p><b>三、其他</b></p> <p>1.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其中未利用地宜优先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排放限值		<p><b>一、涉 VOCs:</b></p> <p>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10、20mg/m<sup>3</sup>，且其他污染物稳定达到国家/地方排放限值；</p> <p>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因废气收集、生产工艺原因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在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sup>3</sup>，企业边界 1h 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sup>3</sup>。</p> <p>3.污水处理场周界监控点环境空气臭气浓度低于 20, NH3、H2S 浓度分别低于 0.2mg/m<sup>3</sup>、.02mg/m<sup>3</sup>，其他特征污染物满足排污许可证排放限值要求。</p> <p><b>二、锅炉烟气 PM、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限值要求：</b></p> <p>燃煤/生物质：10、35、50mg/m<sup>3</sup>；燃气：5、10、50/30mg/m<sup>3</sup>；燃油：10、20、80mg/m<sup>3</sup>（基准氧含量：燃气/燃油 3.5%，燃煤/生物质 9%）；</p> <p>2.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sup>3</sup>（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p> <p><b>三、其他：</b></p> <p>1.各生产工序 PM 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10mg/m<sup>3</sup>；</p> <p>2.厂界 PM、VOCs 排放限值要求：1、2mg/m<sup>3</sup>。</p>	<p>一、全厂 PM、NMHC 有组织排放分别小于 10、20mg/m<sup>3</sup>，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大于 80%。无组织 NMHC 浓度低于 4mg/m<sup>3</sup>，企业边界 1h 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sup>3</sup>。</p> <p>二、项目蒸汽发生器配置底单燃烧装置，外排烟气 PM、SO<sub>2</sub>、NO<sub>x</sub> 分别小于 5 、 10 、 50/30mg/m<sup>3</sup>；</p> <p>三、项目 PM 有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10mg/m<sup>3</sup>；厂界 PM、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分别小于 0.5、2.0mg/m<sup>3</sup>。</p>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p>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p> <p>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p>	<p>1、项目将按要求安装 CEMS 并按要求联网；</p> <p>2、有组织排放口将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将按要求安装用电量监控设施并联网；</p> <p>4、将按要求在涉气设施主要投料口安装视频监控。</p>	符合

		4.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涉气生产设施主要投料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能够保存三个月以上。		
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保档案</p> <p>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p> <p>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p> <p>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p> <p>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p>	<p>1、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将按要求存档备查;</p> <p>2、项目将按要求按时完成国家版排污许可证;</p> <p>3、项目将建立各项环境管理制度;</p> <p>4、项目将建立合格的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5、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对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进行存档备查;</p>	符合
		<p>(2) 台账记录</p> <p>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p> <p>③监测记录信息;</p> <p>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p> <p>⑤燃料消耗记录。</p> <p>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p> <p>7.如有废气应急旁路,有旁路启运历史记录、阀门维护和检修记录、向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分报告记录。</p> <p>8.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p>	<p>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规范进行下列台账记录:</p>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p> <p>3.监测记录信息;</p> <p>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p> <p>5.燃料消耗记录;</p> <p>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p> <p>7.车辆电子台账。</p>	符合
		(3) 人员配置	本项目将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符合
运输方式		<p>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p>1、项目产品运输均委托第三方运输单位,要求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p> <p>2、厂区无自有车辆;</p> <p>3、厂内将采购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p>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办法》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项目日均进出货物 小于 150 吨且年产值 1000 万，可不安装门禁系统。	符合
------	---	--	----

本项目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建设，并积极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3）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5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合性分析**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10、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要求：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VOCs 排放控制要求：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对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	本项目本项目投料、搅拌、灌装等废气均经“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VOCs 处理效率大于 80%。	相符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工程类别	项目内容	项目组成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车间	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2 储运工程	南仓库		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东仓库		建筑面积 180m <sup>2</sup>
3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待管网接通后排入大块镇污水处理厂
	供电		市政供电
4 环保工程	废气		(1) 搅拌呼吸废气和投料粉尘经搅拌罐呼吸口收集后首先进入袋式除尘器 (TA001)，然后进入 1 套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TA002) 治理后有组织排放 (DA001)。二次密闭灌装间、二次密闭热熔粘合剂冷却间有机废气通过管道与高位槽、原料储罐 (丙烯酸丁酯储罐) 和成品储罐 (液态粘合剂储罐) 呼吸口废气一并连接至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TA002) 治理后有组织排放 (DA001)； (2) 蒸汽发生器废气经 1 根 8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噪声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处 (不小于 10m <sup>2</sup> ) 和危废暂存间 1 间 (不

			小于 5m <sup>2</sup> )
	风险防范		①化粪池池底和池壁采用防渗混凝土结构或不锈钢防腐结构, 池壁施工缝处设置止水钢板, 防止废水污染地表、地下水; ②生产车间地面做防渗处理, 项目区域进行分区防渗; ③厂区内外排水管网应实行雨污分流式。

###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7 项目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备注
1	液态粘合剂	4000t/a	包括水性、溶剂型, 用于包装行业; 罐装
2	热熔粘合剂	1000t/a	用于包装行业; 桶装
3	树脂乳液	5000t/a	用于包装行业; 桶装

### 4、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8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b>一、原辅材料</b>			
1	过硫酸铵	1t/a	粉状, 25kg 袋装
2	吊白块	1t/a	粉状, 25kg 袋装
3	乳化剂	3t/a	液态, 25kg 桶装
4	软化水	7795m <sup>3</sup> /a	液态, 由制水机制得
5	EVA 颗粒	600t/a	粒装, 吨包
6	松香树脂	100t/a	粒装, 吨包
7	丙烯酸丁酯	1000t/a	液态, 罐装 (50m <sup>3</sup> )
8	苯乙烯	500t/a	液态, 200kg 桶装
<b>二、能源</b>			
9	电	3 万 kW · h	市政供电
10	水	9854m <sup>3</sup> /a	市政供水
11	天然气	15t/a	液化天然气, 200L 钢瓶装, 4 个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表 9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搅拌罐	5 吨	4 台	新增, 热熔粘合剂搅拌罐
2	搅拌罐	10 吨	5 台	新增, 树脂乳液搅拌罐
3	搅拌罐	15 吨	3 台	新增, 液态粘合剂搅拌罐
4	搅拌罐	/	6 台	利用原有, 液态粘合剂搅拌罐
5	制水机	/	1 台	新增, 纯水制备
6	蒸汽发生器	0.5 吨	3 台	新增, 蒸汽制备
7	成品储罐	10m <sup>3</sup>	2 座	新增, 液态粘合剂成品储罐
8	原料储罐	50m <sup>3</sup>	4 座	新增, 丙烯酸丁酯原料储罐
9	上料泵	/	4 台	新增, 液态物料转输
10	真空上料机	/	4 台	新增, 粉态/粒装物料转输
11	灌装机	/	3 台	新增, 粘合剂、树脂乳液产品分别配置灌装机
12	高位槽(带搅拌)	/	10 个	新增
13	颗粒机	/	1 台	新增, 热熔粘合剂切粒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过硫酸铵：**也称过二硫酸铵，是一种铵盐，化学式为 $(\text{NH}_4)_2\text{S}_2\text{O}_8$ ，分子量为 228.201，有强氧化性和腐蚀性。过硫酸铵被广泛地用于蓄电池工业。它还用作聚合的引发剂、纤维工业的脱浆剂，并可用作金属及半导体材料表面处理剂、印刷线路的刻蚀剂，还广泛用于石油开采的油层压裂，面粉和淀粉加工业、油脂工业，在照相工业上用来除去海波。

**吊白块：**又称雕白粉，系以福尔马林结合亚硫酸氢钠再还原制得，化学名称为次硫酸氢钠甲醛或甲醛合次硫酸氢钠，分子式为  $\text{NaHSO}_2 \cdot \text{CH}_2\text{O} \cdot 2\text{H}_2\text{O}$ 。呈白色块状或结晶性粉状，易溶于水。常温时较为稳定，高温下具有极强的还原性，有漂白作用。

**EVA 颗粒：**Ethylene Vinyl Acetate，化学名称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石乙烯与醋酸乙烯共聚物是乙烯共聚物中重要的产品，常温下为固态颗粒，加热融化能流动且有一定的黏度。熔点在 75 度左右，沸点在 175 度左右。主要用来生产制造鞋底、各种导管、日用品等，还可以用来制作热熔胶粘剂、电缆等。

**松香树脂：**三环二萜类化合物，在含水乙醇中得单斜片状结晶。熔点 172~175

℃。是一种浅色的，经过高度聚合（二聚合）的高软化点、高粘性，和更好的抗氧化性，并且在液体状态下或在溶液里完全抗结晶，它的多种用途包括油漆，干燥剂，合成树脂，汽车油墨，地砖，橡胶合成物，助焊剂、焊锡膏，以及各种胶粘剂和保护涂料。

丙烯酸丁酯：化学式为C<sub>7</sub>H<sub>12</sub>O<sub>2</sub>，为无色透明液体，不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主要用于制作纤维、橡胶、塑料的高分子单体。有机工业用于制造黏合剂、乳化剂和用作有机合成中间体。造纸工业用于制造纸张增强剂。涂料工业用于制造丙烯酸酯涂料。易燃，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的危险。容易自聚，聚合反应随着温度的上升而急骤加剧。

苯乙烯：化学式为C<sub>8</sub>H<sub>8</sub>，乙烯基的电子与苯环共轭，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是合成树脂、离子交换树脂及合成橡胶等的重要单体。主要用作合成树脂、离子交换树脂及合成橡胶等的重要单体，也可用于制药、染料、农药以及选矿等行业。

液化天然气：Liquefied Natural Gas，简称 LNG，主要成分是甲烷，是天然气经压缩、冷却至其凝点（-161.5℃）温度后变成液体，通常液化天然气储存在-161.5摄氏度、0.1MPa 左右的低温储存罐内。使用时重新气化。被公认是地球上最干净的化石能源。无色、无味、无毒且无腐蚀性，其体积约为同量气态天然气体积的 1/625，液化天然气的质量仅为同体积水的 45%左右。

## 6、公用工程

### （1）给排水工程

#### ①给水

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厂区洒水用水和生活污水，均由市政供水供给。

生产用水：项目产品中所需的软化水需要通过制水机进行制备；制水机用水量为 9743.75m<sup>3</sup>/a，纯水制备率为 80%，则生产纯水量为 7795m<sup>3</sup>/a。

厂区洒水：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1/T385-2020），道路和场地喷洒用水量为 2L/(m<sup>2</sup> • d)，项目车间 2280m<sup>2</sup>，厂区需要洒水的主干道道路约

1000m<sup>2</sup>，则车间和道路喷洒用水量为 6.56m<sup>3</sup>（1968m<sup>3</sup>/a）。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人均用水量按 30L/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90m<sup>3</sup>/a。

## ②排水

生产废水：项目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为 1948.75m<sup>3</sup>/a，该部分废水水质比较清洁，污染物浓度均较低，回用于厂区洒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72m<sup>3</sup>/a，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待管网接通后排入大块镇污水处理厂。

## （2）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提供，从当地电网引线，年用电 3 万度。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工作制度：每天 8 个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面积 4000m<sup>2</sup>，利用现有 3 个车间进行建设，其中北侧车间作为生产车间，东侧车间和南侧车间作为仓库。项目东侧邻在建厂房，南侧隔空地为新秀路，西侧为新乡市东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北侧均为空置厂房。废气治理设施拟设置于生产车间北侧，固废间和危废间拟设置在东仓库内。

## 一、施工期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加工生产，不需要新建建筑物，因此，本次环评仅对营运期进行评价。

## 二、运营期

### 1、液态粘合剂、树脂乳液

项目液态粘合剂（分为水性和溶剂型）和树脂乳液两类产品原辅材料种类和生产工艺均一致（生产设备不共用），区别仅在于原辅材料配比不同。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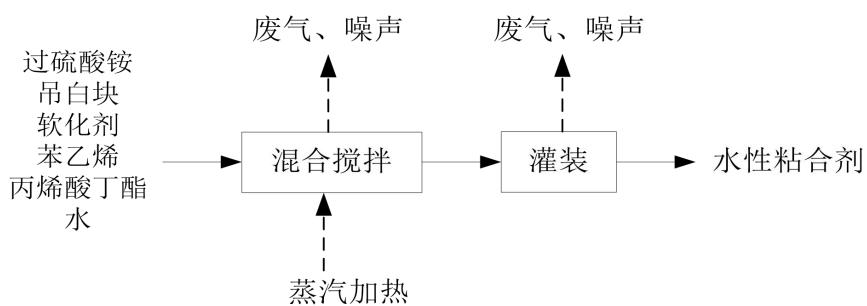


图1 液态粘合剂/树脂乳液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贮存流程简述：

①物料投加方式：原辅料中软化剂、苯乙烯、丙烯酸丁酯和水为液态，过硫酸铵和吊白块为固态。其中，液态原辅料采用上料泵经计量后经管道送入密闭高位槽配料搅拌，再输入至密闭搅拌罐；固态物料采用真空上料方式投加进密闭搅拌罐。投加过程采取先加液体原辅料，后加固态原辅料的方式。投料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和噪声。高位槽设置有呼吸口，会产生有机废气。

#### ②混合搅拌

原料投加结束后，开启搅拌罐将物料搅拌混合均匀。搅拌罐设置有呼吸口，搅拌过程会产生搅拌呼吸废气和噪声。

#### ③灌装

搅拌后即为液态粘合剂或树脂乳液产品。

其中液态粘合剂产品先利用输送泵泵入储存罐暂存，输送泵管道中自带滤网结构，可以对产品进行过滤，筛上物回收后回用于生产。过滤后的产品在储存罐中暂

存，利用专用灌装设备进行自动灌装后即可包装入库待售。

搅拌后的树脂乳液产品直接进入专用灌装机灌装入桶。

灌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和噪声。

## 2、热熔粘合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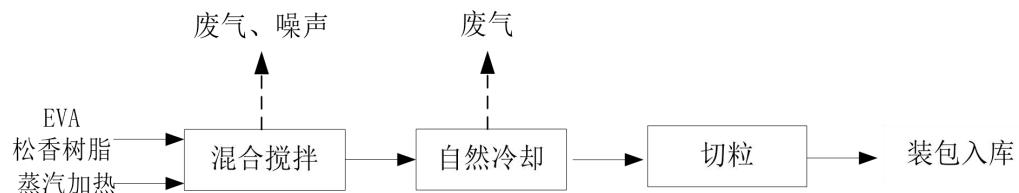


图 2 热熔粘合剂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①混合搅拌

热熔粘合剂原料为 EVA 颗粒和松香树脂，均为粒装（投料无粉尘），采用真空上料机加入搅拌罐中，搅拌罐采用天然气蒸汽发生器产生的蒸汽进行加热，加热温度为 120 度。使物料在熔融的状态充分搅拌混合。该过程会产生蒸汽发生器废气、搅拌罐呼吸口有机废气和噪声。

### ②自然冷却、切粒、装包入库

搅拌完成后的物料使用出料泵进行出料，出料管道连接至密闭冷却间的托盘，出料后的热熔粘合剂在托盘中自然冷却到室温，然后使用颗粒剂进行切粒，最后人工包装后即为成品入库。冷却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见下表。

表 10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污染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液态粘合剂、树脂乳液投料粉尘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 (DA001)
	液态粘合剂、树脂乳液、热熔粘合剂搅拌呼吸口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液态粘合剂、树脂乳液高位槽配料、灌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	/	
	热熔粘合剂冷却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储罐呼吸废气	非甲烷总烃	/	

	蒸汽发生器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蒸汽发生器采取低氮燃烧，废气经 8m 排气筒排放（DA002）
废水	纯水制备废水	SS、COD	回用于厂区洒水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前期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待管网接通后排入大块镇污水处理厂
噪声	高噪声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
固废	除尘设施	除尘器收尘	回用于生产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区暂存后由厂家回收
		废包装桶	危废间暂存后由厂家回收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废催化剂	一般固废区暂存后由厂家回收
		废活性炭	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办公过程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p>企业原有项目为年产 80 吨甲基甲氧基甲氨基三嗪项目（该项目由新乡市银光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0 年转让给新乡市中洋亚敏胶有限公司，转让手续见附件 3）。项目于 2006 年 2 月 21 日通过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为“新环监（2006）34 号”并完成了验收。该项目生产线部分设备现已拆除，无遗留物料等，仅留有本技改项目拟利用的搅拌罐（原生产线反应釜，本次作为搅拌罐使用）。</p> <p>1、原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p> <p>（1）废气：原有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甲氧化、甲胺化等工艺废气和燃煤锅炉燃烧废气。工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VOCs），为无组织排放。锅炉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锅炉废气采用文丘里-麻石水膜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根据项目环评报告，颗粒物排放量为 0.698t/a、SO<sub>2</sub> 排放量为 3.038t/a。</p> <p>原有项目环评中未对工艺废气中 VOCs 排放量和锅炉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本次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对项目废气进行</p>		

核算。

VOCs 排放量核算：经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63 农药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三嗪类农药产污系数为：28.81kg VOCs/吨产品，原有项目年产能为 80 吨甲基甲氧基甲氨基三嗪，则 VOCs 产生量为 2.3048t/a。

氮氧化物排放量核算：经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5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煤燃烧过程中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2.94 kg/吨煤，煤年用量为 500t，则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1.47t/a。

（2）废水：原有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3）噪声：原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反应釜、泵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距离衰竭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原有项目固废主要为炉渣和粉煤灰，由附近村民运走作为建材资源化利用。

## 2、原有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

表 11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类别	污染因子	总量控制指标	备注
废气	颗粒物	0.698t/a	来源于环评报告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进行核算
	二氧化硫	3.038t/a	
	氮氧化物	1.47t/a	
	VOCs	2.3048t/a	
废水	COD	0t/a	不外排
	氨氮	0t/a	
	总磷	0t/a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新乡市2021年环境质量年报》，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如下表所示。												
<b>表1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93	70	132.9	超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3	超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浓度	1.6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40	达标							
O <sub>3</sub>	第90百分位浓度	173	160	108.1	超标							
由上表可知，其中PM <sub>10</sub> 、PM <sub>2.5</sub> 、O <sub>3</sub> 均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未达标区。												
2021年，新乡市PM <sub>10</sub> 平均浓度93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4微克/立方米，升幅4.5%；PM <sub>2.5</sub> 平均浓度4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微克/立方米，降幅7.8%，SO <sub>2</sub> 平均浓度1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微克/立方米，降幅15.4%；NO <sub>2</sub> 平均浓度32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微克/立方米，降幅8.6%；O <sub>3</sub> 第90百分位浓度为173微克/立方米，与上年持平，CO第95百分位浓度1.6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0.1毫克/立方米，降幅5.9%。优、良天数227天，优、良天数比例62.2%，与上年相比，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优良天数减少了9天，轻度污染减少4天，中度污染增加9天，重度污染及以上天气增加3天。												
目前，新乡市正在实施《新乡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环攻坚办[2023]77号）等一系列措施，持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 (2) 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次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引用《河南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只锂电池盖帽表面处理项目现状监测报告》（河南省格瑞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GRD-WT-369-2020）中的检测数据，检测点位、频次、时间见表 13，监测结果见表 14。

表 13 监测点位、频次及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北闫庄村（本项目厂界西 2.7km 处）	非甲烷总烃	连续 7 天，4 次/天	2020 年 8 月 28 日 —2020 年 9 月 3 日

表 14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序号	污染因子	点位	监测值范围	标准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北闫庄村	未检出-0.10mg/m <sup>3</sup>	《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 2.0mg/m <sup>3</sup>

由上表可以看出，北闫庄村监测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满足《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标准要求。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内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北侧 150m 处的民生渠，民生渠最终汇入共产主义渠。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暂定目标的函》，共产主义渠水体功能类别为 IV 类标准。根据《2021 年第 12 期新乡市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水质月报》，2021 年 1 月至 12 月，共产主义渠下马营断面达标率 100%。

目前新乡市正在推进实施《新乡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新环攻坚办[2023]66 号）等一系列措施，将继续改善新乡市水环境质量。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不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地下水现状检测引用《河南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只锂电池盖帽表面处理项目现状监测报告》（GRD-WT-369-2020）中河南省格瑞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9 月 2 日对北闫庄村和大块村的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5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北闫庄村（本项目厂界 西 2.7km 处）	大块村（本项目厂界西 850m 处）	
2020 年 9 月 1 日	pH	7.44	7.67
	氨氮	0.09mg/L	0.28mg/L
	硝酸盐	1.33mg/L	1.46mg/L
	亚硝酸盐	未检出	未检出
	挥发性酚类	未检出	未检出
	氰化物	未检出	未检出
	砷	未检出	未检出
	汞	0.00008mg/L	0.00011mg/L
	铬（六价）	未检出	未检出
	总硬度	289mg/L	266mg/L
	铅	未检出	未检出
	氟化物	0.02mg/L	0.10mg/L
	镉	未检出	未检出
	铁	未检出	未检出
	锰	未检出	未检出
	溶解性总固体	652mg/L	648mg/L
	高锰酸盐指数	1.44mg/L	2.31mg/L
	硫酸盐	89mg/L	141mg/L
	总大肠菌群 *	未检出	未检出
	细菌总数 *	34CFU <sup>C</sup> /100mL	37CFU <sup>C</sup> /100mL
	镍	未检出	未检出
	铜	未检出	未检出
2020 年 9 月 2 日	pH	7.38	7.72
	氨氮	0.11mg/L	0.31mg/L
	硝酸盐	1.33mg/L	1.46mg/L
	亚硝酸盐	未检出	未检出
	挥发性酚类	未检出	未检出
	氰化物	未检出	未检出
	砷	未检出	未检出
	汞	0.00008	0.00010mg/L
	铬（六价）	未检出	未检出
	总硬度	301mg/L	286mg/L
	铅	未检出	未检出
	氟化物	0.08mg/L	0.12mg/L
	镉	未检出	未检出
	铁	未检出	未检出
	锰	未检出	未检出
	溶解性总固体	639mg/L	613mg/L
	高锰酸盐指数	1.35mg/L	2.51mg/L
	硫酸盐	96mg/L	136mg/L
	总大肠菌群 *	未检出	未检出
	细菌总数 *	45CFU <sup>C</sup> /100mL	38CFU <sup>C</sup> /100mL

2020年9月3日	镍	未检出	未检出
	铜	未检出	未检出
	pH	7.24	7.69
	氨氮	0.15mg/L	0.34mg/L
	硝酸盐	1.28mg/L	1.30mg/L
	亚硝酸盐	未检出	未检出
	挥发性酚类	未检出	未检出
	氰化物	未检出	未检出
	砷	未检出	未检出
	汞	0.00006mg/L	0.00010mg/L
	铬(六价)	未检出	未检出
	总硬度	275mg/L	259mg/L
	铅	未检出	未检出
	氟化物	0.08mg/L	0.12mg/L
	镉	未检出	未检出
	铁	未检出	未检出
	锰	未检出	未检出
	溶解性总固体	652mg/L	674mg/L
	高锰酸盐指数	1.49mg/L	2.24mg/L
	硫酸盐	82mg/L	108mg/L
	总大肠菌群 *	未检出	未检出
	细菌总数 *	40CFU <sup>C</sup> /100mL	35CFU <sup>C</sup> /100mL
	镍	未检出	未检出
	铜	未检出	未检出
备注：“未检出”表示结果低于检出限，检出限详见检测分析方法。			

表 16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分析

检测项目	单位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值	北闫庄村		大块村	
			标准指数	达标情况	标准指数	达标情况
pH	/	6.5~8.5	0.12-0.22	达标	0.34-0.36	达标
氨氮	mg/L	0.50	0.18-0.3	达标	0.56-0.68	达标
硝酸盐	mg/L	20.0	0.063-0.067	达标	0.065-0.073	达标
亚硝酸盐	mg/L	1.00	0.0005	达标	0.0005	达标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mg/L	0.002	0.08	达标	0.08	达标
氰化物	mg/L	0.05	0.04	达标	0.04	达标
砷	mg/L	0.01	0.02	达标	0.02	达标
汞	mg/L	0.001	0.06-0.08	达标	0.10-0.11	达标
六价铬	mg/L	0.05	0.5	达标	0.5	达标
总硬度(以	mg/L	450	0.61-0.67	达标	0.58-0.64	达标

	CaCO <sub>3</sub> 计)						
	铅	mg/L	0.01	0.125	达标	0.125	达标
	氟化物	mg/L	1.0	0.02-0.08	达标	0.10-0.12	达标
	镉	mg/L	0.005	0.05	达标	0.05	达标
	铁	mg/L	0.3	0.05	达标	0.05	达标
	锰	mg/L	0.10	0.05	达标	0.05	达标
	溶解性 总固体	mg/L	1000	0.28-0.65	达标	0.61-0.67	达标
	耗氧量	mg/L	3.0	0.45-0.50	达标	0.75-0.84	达标
	硫酸盐	mg/L	250	0.33-0.38	达标	0.43-0.56	达标
	总大肠 菌群	MPN/100mL	3.0	0.34-0.45	达标	0.35-0.38	达标
	菌落总 数	CFU/mL	100	/	达标	/	达标
	镍	mg/L	0.02	0.13	达标	0.13	达标
	铜	mg/L	1.00	0.03	达标	0.03	达标

根据上表，北闫庄村和大块镇地下水各项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区域地下水质量良好。

##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利用现有空置车间，根据现场勘察，车间内地面已全部硬化，不具备采样条件，项目建成后还将进行防渗处置，通过采取相关土壤的预防措施后，评价认为项目建成后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较小，因此不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经现场调查，项目周围主要的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b>表 17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b>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北招民村	东北	6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含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各类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物执行标准见下表。				
	<b>表 18 污染物排放标准</b>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营运期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15m)
				排放速率	10kg/h (15m)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15m)
				排放速率	3.5kg/h (15m)
			无组织		1.0mg/m <sup>3</sup>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颗粒物	企业排放口排放浓度	10mg/m <sup>3</sup>		
		周界外浓度限值	0.5mg/m <sup>3</sup>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80mg/m <sup>3</sup> ，去除效率 90%		
		厂界	2.0mg/m <sup>3</sup>		
营运期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的通知>的通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替代方案。本项目属于技改，技改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0019t/a、VOCs 0.5382t/a、二氧化硫 0.0035t/a、氮氧化物 0.0105t/a，以新带老削减量为颗粒物 0.698t/a、VOCs 2.3048t/a、二氧化硫 3.038t/a、氮氧化物 1.47t/a。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 保护 措施	<p>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仅进行简单改造及设备安装等工作后，即可进行生产活动，因此，本次环评不再对项目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3>一、废气</h3> <p>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投料粉尘、有机废气和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p> <h4>1、源强及废气治理措施</h4> <h5>(1) 投料粉尘</h5> <p>项目液态粘合剂、树脂乳液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过硫酸铵、吊白块为粉状，使用真空上料机上料至搅拌罐中，搅拌过程全程密闭，且液态物料占比大，因此仅在落料至搅拌罐过程中会产生投料粉尘。项目投料工序每日运行 2h，年运行 600h。</p> <p>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投料过程中粉尘产生源强按 0.4kg/t，项目过硫酸铵、吊白块年使用量合计为 2t。则粉尘（颗粒物）产生量为 0.8kg。</p> <p>项目搅拌罐上方设置有呼吸口，投料粉尘经呼吸口由密闭管道抽入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p> <h5>(2) 有机废气</h5> <p>项目有机废气来源于以下 4 个环节：液态粘合剂、树脂乳液、热熔粘合剂搅拌呼吸口产生的有机废气；液态粘合剂、树脂乳液高位槽配料、灌装产生的有机废气；热熔粘合剂自然冷却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原料储罐（丙烯酸丁酯储罐）、成品储罐（液态粘合剂储罐）呼吸废气。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p> <h5>①源强分析</h5> <p>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系数手册》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有机助剂”行业（化学合成或混合）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源强为</p>

0.78kg/t，项目液态粘合剂、树脂乳液、热熔粘合剂产品合计产量为1万t/a，则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7.8t/a。

## ②有机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设置二次密闭灌装间和二次密闭热熔粘合剂冷却间。二次密闭灌装间和二次密闭热熔粘合剂冷却间均设置专门出风口，废气由出风口引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由于搅拌罐上方均设有专门呼吸口，因搅拌呼吸废气和投料粉尘均通过搅拌罐呼吸口外排，因此评价建议搅拌呼吸废气和投料粉尘经呼吸口收集后首先进入袋式除尘器（TA001），然后进入1套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2）治理后有组织排放（DA001）。二次密闭灌装间、二次密闭热熔粘合剂冷却间废气通过管道与高位槽、原料储罐（丙烯酸丁酯储罐）和成品储罐（液态粘合剂储罐）呼吸口废气一并连接至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2）治理后有组织排放（DA001）。

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为5000m<sup>3</sup>/h，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按保守90%计，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风机风量为10000m<sup>3</sup>/h，对有机废气综合去除效率按95%计。投料时间为600h/a，搅拌、罐装、冷却等涉有机废气工序年工作时间为1800h，废气收集效率按98%，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19 本项目投料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排放形式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产生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排放速率kg/h
1	DA001	有组织	颗粒物	0.00078	0.26	0.0013	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	90%	0.0001	0.01	0.0001
			非甲烷总烃	7.6440	424.67	4.2467		95%	0.3822	21.23	0.2123
2	生产车间	无组织	颗粒物	0.00002	/	0.00003	加强密闭	/	0.00002	/	0.00003
			非甲烷总烃	0.1560	/	0.0867		/	0.156	/	0.0867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0.01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颗粒物有组织：120mg/m<sup>3</sup>，3.5kg/h），

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VOCs 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120\text{mg}/\text{m}^3$ ,  $10\text{kg}/\text{h}$ )，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有机化工行业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80\text{mg}/\text{m}^3$ )。

### (3) 蒸汽发生器废气

项目热熔粘合剂产品搅拌过程需要使用蒸汽发生器产生的蒸汽进行加热，项目设置 3 台  $0.5\text{t}/\text{h}$  的燃气蒸汽发生器，年使用液化天然气用量为  $15\text{t}$ ，折合  $34050\text{m}^3$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配置低氮燃烧系统，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直接通过 8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根据天然气的组成，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烟尘、 $\text{SO}_2$ 、 $\text{NO}_x$ 。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基准烟气量为：

$$V_{\text{gy}} = 0.285Q_{\text{net}} + 0.343$$

式中： $Q_{\text{net}}$  为气体燃料低位发热量 ( $\text{MJ}/\text{m}^3$ )，本项目使用的天然气低位发热量为  $34.886\text{MJ}/\text{m}^3$ 。

经计算，本项目基准烟气量为  $10.28551\text{Nm}^3/\text{Nm}^3$ ，天然气用气量为  $34050\text{m}^3/\text{a}$ ，则蒸汽发生器年基准烟气量为  $35.0222$  万  $\text{m}^3/\text{a}$ 。

本项目采用的蒸汽发生器与燃气锅炉原理基本一致。根据《新乡市加快开展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实施方案》新环攻坚办(2019)25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新建的蒸汽发生器配备低氮燃烧器，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 $\text{NO}_x$  去除率能达到 85% 以上。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年许可排放量为：

$$E_{\text{年许可}} = \sum_{i=1}^n (C_i \times V_i \times R_i \times 10^{-5})$$

式中： $C_i$ —第  $i$  个主要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text{mg}/\text{m}^3$ ；

$V_i$ —第  $i$  个主要排放口基准烟气量， $\text{Nm}^3/\text{m}^3$ ；

$R_i$ —第  $i$  个主要排放口所对应的锅炉年平均燃料使用量，吨或万  $\text{m}^3$ 。

颗粒物： $5\text{mg}/\text{m}^3 \times 10.28551\text{Nm}^3/\text{m}^3 \times 3.405$  万  $\text{m}^3/\text{a} \times 10^{-5} = 0.0018\text{t}/\text{a}$ ；

二氧化硫:  $10\text{mg/m}^3 \times 10.28551\text{Nm}^3/\text{m}^3 \times 3.405 \text{万 m}^3/\text{a} \times 10^{-5} = 0.0035\text{t/a}$ ;

氮氧化物:  $30\text{mg/m}^3 \times 10.28551\text{Nm}^3/\text{m}^3 \times 3.405 \text{万 m}^3/\text{a} \times 10^{-5} = 0.0105\text{t/a}$ 。

即本项目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20 锅炉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排放量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t/h 蒸汽发生器	烟气量	35.0222 万 Nm <sup>3</sup>	/
	颗粒物	0.0018t/a	≤5
	二氧化硫	0.0035t/a	≤10
	氮氧化物	0.0105t/a	≤30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都可以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标准: 颗粒物 5mg/m<sup>3</sup>、SO<sub>2</sub> 10mg/m<sup>3</sup>、NO<sub>x</sub> 30mg/m<sup>3</sup> 的限值要求。

## 2、废气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技术包括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等, 粉尘治理可行技术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等。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 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治理, 均属于可行技术, 因此工艺废气治理措施有效可行。

经查阅《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 表 3 可知; 燃气锅炉氮氧化物可行治理技术为“低氮燃烧、SCR 法、低氮燃烧+SCR 法、其他”。本项目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氮氧化物采用“低氮燃烧系统 (低氮燃烧+烟气循环)”治理工艺, 为可行性治理技术, 因此蒸汽发生器废气治理措施有效可行。

## 3、废气排放口情况

排气筒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 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放污染物因子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m						
DA001	颗粒物	74.8	15	0.5	16.74	50	600	正常	0.0001	0.01
	非甲烷总烃						1800		0.2123	21.23
DA002	颗粒物	74.8	8	0.3	9.3	50	1800	正常	0.001	5
	二氧化硫								0.0019	10
	氮氧化物								0.0058	30

(4)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2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0.01	0.0001	0.0001	
		非甲烷总烃	21.23	0.2123	0.3822	
2	DA002	颗粒物	5	0.001	0.0018	
		二氧化硫	10	0.0019	0.0035	
		氮氧化物	30	0.0058	0.0105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19	
		非甲烷总烃			0.3822	
		二氧化硫			0.0035	
		氮氧化物			0.0105	

表 2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1	/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加强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0.5	0.00002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	2.0	0.1560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002				
			非甲烷总烃			0.1560				

表 24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019
2	非甲烷总烃	0.5382
3	二氧化硫	0.0035
4	氮氧化物	0.0105

(4) 非正常排放

项目产生的非正常排放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时引起的污染物超标排放，评价以最不利原则按照污染物治理措施处理效率为 0 时的情况进行分析。非正常排放具体参数见下表。

表 25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非正常排放量/ (kg/a)	采取措施
DA001	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处理效率为 0	颗粒物	0.0013	1	1	0.0013	定期检修；发生故障时及时联系维修人员到场维修
		非甲烷总烃	4.2467	1	1	4.2467	
DA002	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处理效率为 0	氮氧化物	0.0387 (低氮燃烧器发生故障时)	1	1	0.0387	

(5)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特点，项目运营期需要进行污染源监测，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 等监测要求，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6 废气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年 1 次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附件 1 中的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放建议值 80mg/m <sup>3</sup> 、去除率 90%)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的限值要求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10mg/m <sup>3</sup> )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1 年 1 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颗粒物5mg/m <sup>3</sup> 、SO <sub>2</sub> 10mg/m <sup>3</sup> 、NO <sub>x</sub> 30mg/m <sup>3</sup>
无组织	四周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年 1 次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2.0mg/m <sup>3</sup>
		颗粒物	1 年 1 次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0.5mg/m <sup>3</sup> )

## 2、废水

### (1) 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为纯水制备废水，纯水机制水率为80%，项目纯水需求量为7795m<sup>3</sup>/a，则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为1948.75m<sup>3</sup>/a，该部分废水水质比较清洁，污染物浓度均较低。废水水质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系列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数据，即 COD: 50mg/L、SS: 100mg/L。该部分废水回用于厂区洒水。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1/T385-2020)，道路和场地喷洒用水量为2L/(m<sup>2</sup> · d)，项目车间2280m<sup>2</sup>，厂区需要洒水的主干道约1000m<sup>2</sup>，则车间和道路喷洒用水量为6.56m<sup>3</sup> (1968m<sup>3</sup>/a)，大于纯水制备废水量，因此纯水制备废水回用于厂区洒水可行。

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人均用水量按30L/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0.3m<sup>3</sup>/d(90m<sup>3</sup>/a)，排污系数按80%计，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72m<sup>3</sup>/a，主要污染物浓度参照其他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调查数据并取其较高值，确定其分别为：COD 300mg/L、SS 250mg/L、氨氮 35mg/L、总磷 5mg/L、总氮 40mg/L。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待管网接通后排入大块镇污水处理厂。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上料泵、搅拌罐等设备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其声压级为70-85dB (A)。

表 27 噪声源强及减噪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源强/dB (A)	减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	-----	-----------	------	-------------

1	搅拌罐	70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20~25
2	蒸汽发生器	70		20~25
3	上料泵	85		20~25
4	真空上料机	80		20~25
5	灌装机	80		20~25
6	颗粒剂	75		20~25

因本项目同类设备分布较为集中且尺寸相对设备距厂界距离较小，因此本次评价预测时将本项目同类设备近似作为一个点声源进行预测。在声源传播过程中，噪声受到厂房的吸收和屏蔽，经过厂房隔声和空气吸收后，到达受声点。

### （1）预测模式

①噪声在空气中的理论衰减公式为：

$$L(r) = L(r_0) - 20 \lg \frac{r}{r_0}$$

式中：L<sub>p</sub>：距声源 r(m)处的噪声值，dB(A)；

L<sub>0</sub>：距声源 r<sub>0</sub>(m)处声源值，dB(A)；

r<sub>0</sub>：测定声源时距离，m；

r：衰减距离，m；

②噪声叠加计算模式

$$L = 10 \lg \left[ \sum_{i=1}^n 10^{\frac{L_i}{10}} \right]$$

式中：L：噪声叠加后噪声值 dB(A)；

L<sub>i</sub>：第 i 个噪声值，dB(A)；

③计算结果

按上述预测模式，项目设备噪声值及其通过距离衰减到厂界处贡献值（仅昼间生产，现有项目不再生产，无需考虑现有项目噪声影响）见下表。

表 28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监测点位	厂界距离 (m)	贡献值 (昼间) /dB (A)	标准 dB (A)
东厂界	1	50.7	昼间 60
南厂界	1	51.2	
西厂界	1	49.8	
北厂界	1	50.5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本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很小。

## （2）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1084-2020）的规定，评价提出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9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A)

## 4、固体废物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 （1）一般固废

#### ①除尘器收尘

项目袋式除尘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除尘器收尘，根据计算，收尘产生量为 0.0007t/a，该部分收尘为原料，经收集后回用于液态粘合剂和树脂乳液生产。

#### ②废包装袋

项目固态原料（过硫酸铵、吊白块、EVA 颗粒和松香树脂）在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袋，根据核算，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t/a，评价提出，废包装袋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

#### ③废催化剂

催化燃烧装置运行过程会产生废催化剂。催化燃烧装置催化剂采用钯系催化剂（附着在陶瓷蜂窝状载体上），催化剂每两年更换一次，更换一次为 0.2t，则产生量为 0.1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HW50 废催化剂“非特定行业”中“废液体催化剂”及“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项目所用催化剂为固态的钯系催化剂，应属于一般固废，废催化剂经集中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 (2) 危险废物

### ①废包装桶

项目乳化剂、苯乙烯原料为液态，属于有机助剂，使用过后产生的废包装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根据包装规格核算，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2t/a。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原厂家回收处理。

### ②废活性炭

根据企业设计资料，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床为 2m<sup>3</sup>，一般活性炭密度为 0.55g/cm<sup>3</sup>，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的活性炭每两年更换一次（实际更换周期根据项目具体生产情况确定），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0.5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沾染有机物质，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中的“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评价要求废活性炭使用密闭容器收集，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表 30 危废产生量及其特征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	0.55t/a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碳	有害物质	2 年	T/In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桶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0.2t/a	原料包装	固态	有机污染物	有害物质	每周	T/In	厂家回收

表 31 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一览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	东侧仓库内	不小于5m <sup>2</sup>	密闭容器	1t	1年	
	废包装桶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0.5t	1年	

### (3) 环境管理要求

#### ①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一般固废进行暂存。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经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不小于10m<sup>2</sup>)进行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应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

#### ②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所有危险废物均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面积不小于5m<sup>2</sup>)。危险废物贮存、运输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防治技术政策》的要求进行处置，废活性炭最终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且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进行设置。具体措施如下：

①必须建立专用的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或专用贮存区域，做到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存放，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②贮存设施应符合相关消防、安全规定。

③贮存房间应有防渗的硬化地面、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④危险废物贮存期不得超过一年。

⑤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帐，主要记录各类危险废物相关的原材料、配件等的购置数量、危险废物产生的种类和数量、出入库时间、经手人、贮存、处置、利用等情况。管理台账至少保留三年。

⑥企业转移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经审核、批准后方可转移，转移联单保存五年。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的暂存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范进行。在加强管理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五、地下水

### （1）对地下水的影响

本项目产品为液态粘合剂、热熔粘合剂和树脂乳液，生产工艺为混合分装，项目原料及成品包装方式为袋装、桶装和罐装，均为地上式储存，项目废水为纯水制备废水和生活污水，无工艺废水产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危废暂存间进行防渗处理。因此，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在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工人操作不当和生产车间地面出现裂缝，导致液态物料通过车间地面进入包气带下渗，造成地下水水质污染；化粪池因基础不均匀沉降导致混凝土出现裂缝，区域防渗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或保护效果达不到设计要求，化粪池污水管道渗漏，导致废水溢流通过包气带下渗，造成地下水水质污染。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等。

### （2）地下水分区防控措施

结合厂区实际情况，厂区地下水防护区域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并对不同地下水防护区域分别采用不同的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对于生产车间要求采用厚度约 20cm 的水泥硬化，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m/s}$ 。对于化粪池应采用碳钢、不锈钢防腐结构或采用混凝土钢筋结构一次浇筑成型，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m/s}$ 。危废储存间的要求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7} \text{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10} \text{m/s}$ ）。

**一般防渗区：**要求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采用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 100mm）进行防渗处理，要求防渗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做好防风、防雨及防渗的“三防”措施，并保证其贮存过程中不易老化、破损和变形。

综上，评价认为：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和建议后，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不会对区域地下水造成影响。

## 六、土壤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分为废气、废水、固废三大类，各污染物均经过可行的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土壤环境产生的污染途径有可能为生活废水管道老化泄漏进入土壤，固废未能妥善处理下渗进入土壤环境，属于非正常条件下产生的影响，且该部分影响均能够在日常维护检修过程中及时解决，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的土壤污染途径。

## 七、环境风险

### （1）环境风险调查

####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经对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天然气（以甲烷计），因此确定项目风险物质为甲烷。

### （2）评价等级

#### ①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附录B临界量来进行筛选。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项目液化天然气采用200L储罐储存，厂区共4个液化天然气储罐，项目天然气

存储量及临界量详见下表。

表 32 项目 Q 值确定表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甲烷	74-82-8	0.324	10	0.0324
项目 Q 值 $\Sigma$				0.0324

本项目  $Q=0.0324 < 1$  时，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② 风险评价等级的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表见下表。

表 33 风险评价工作级别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根据上表的工作级别判定依据，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级别为简单分析级。只需描述危险物质、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 （3）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环境影响主要为天然气泄露遇明火引发火灾，火灾条件下燃烧产生有害气体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 （4）风险防范措施

为降低中环境风险，评价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① 天然气储存区及管道沿线区域安装可燃气体探测仪，一旦发生天然气泄露事件可立即报警；
- ② 天然气储存区、管道沿线区域及用气设备设置防静电、防雷措施，周围设置警示标志，严禁烟火。

③设置干粉灭火器、防毒面具等防护器材。

### (5) 风险分析结论

工程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环境风险主要为泄露、火灾，主要环境影响为泄露挥发有害气体及火灾条件下有害气体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在厂方采取评价要求的风险防范措施后，能够将事故风险降到更低的程度，工程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乡市中洋亚敏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原庄村西北段1000米(482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3 度 48 分 24.014秒	纬度	35 度 21分 47.655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天然气（甲烷）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火灾、爆炸 天然气具有易燃易爆的特点，出现泄漏后遇到火源，将会立刻引发火灾事故，造成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CO、烟尘、SO <sub>2</sub> 和NO <sub>2</sub> 等二次污染物，影响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空气。次生的消防废水主要污染物包括COD、NH <sub>3</sub> -N、SS等会对周边地表水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p> <p>a、严禁吸烟、严禁携带火种进入易燃区域，在厂内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p> <p>b、严格控制生产用火，加强动火管理，作业时要由消防人员值班。</p> <p>c、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p> <p>d、为有效预防火灾，及时发现和通报火情，保障安全生产，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在配电室区域设置手动报警按钮、火灾探测器及声光报警器，在配电室设置一个消防控制柜，该柜内装有火灾报警控制器等。</p> <p>e、设置消防器材库，配套灭火器、沙子、防毒面具等消防器材。</p> <p>f、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除加强对员工的消防知识进行培训，对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员工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p> <p>g、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p> <p>②、环保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p> <p>a、厂区环保措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正常，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相应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p> <p>b、对环保处理系统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及时维修或更换不良部件。在环保措施出现失效报警时，应及时中断生产进行检修，避免非正常工况下排放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c、制定严格的废水管理制度，废水禁止外排。</p> <p>③对上岗人员进行培训，忠于职守，严禁离岗、串岗、睡岗等违纪行为，不做与本岗位无关的事情，杜绝闲杂人员进入，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企业在该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p>			

	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填表说明	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天然气泄漏，进一步引发火灾或爆炸等恶性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企业须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从而使工程环境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需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 九、环境管理

### (1) 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运营后设置环境管理机构，设置一名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其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环保方针和政策，制定本公司的环保计划、规章制度、负责环境监测、验收与排污许可申报等。

环境管理机构的基本任务是负责组织、落实、监督本项目的环保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条例和标准；
- ②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环境保护计划，填报排污申报表和环境统计报表等；
- ③监督和检查环保设施运行状况；
- ④负责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组织协调环境事故的处理；
- ⑤负责推行企业清洁生产工作；
- ⑥组织制定全厂环境保护管理的规章制度和主要污染岗位的操作规范，并监督执行；
- ⑦组织本单位的环境监测工作；
- ⑧除完成有关环境保护工作外，还应接受当地政府环保部门的检查监督，并按要求上报相应的环境管理工作执行情况。

### (2) 环境管理工作计划

- ①严格执行各项生产及环境管理制度，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
- ②设立环保设施运行卡，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做到勤查、勤记、勤养护；
- ③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污染源进行监测，对不达标环保设施立

即进行寻找原因及时处理；

④不断加强技术培训，组织企业内部之间技术交流，提高业务水平，保持企业内部职工素质稳定；

⑤重视群众监督作用，提高企业职工环境意识，鼓励职工及外部人员对生产状况提出意见，并通过积极吸收宝贵意见，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

⑥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检查。

###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各污染源排放口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相关要求。根据规定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具体标志牌示意见下表。

表 35 排污口标识一览表

排放口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排放口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废水			一般固废		
废气			危险废物	/	
噪声					

### （4）排污许可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企业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工艺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 (DA001)	(1) 非甲烷总烃: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80mg/m <sup>3</sup> 的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4915-2013) 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的要求; (2)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10mg/m <sup>3</sup> )
	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8m 排气筒(DA00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颗粒物 5mg/m <sup>3</sup> 、SO <sub>2</sub> 10mg/m <sup>3</sup> 、NO <sub>x</sub> 30mg/m <sup>3</sup>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前期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待管网接通后排入大块镇污水处理厂	/
	纯水制备废水	COD、SS	回用于厂区洒水	/
声环境	上料泵、搅拌罐等	噪声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和废催化剂在一般固废处暂存间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一般固废处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后定期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间后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化粪池池底和池壁采用防渗混凝土结构或不锈钢防腐结构，池壁施工缝处设置止水钢板，防止废水污染地表、地下水；②生产车间地面做防渗处理，项目区域进行分区防渗；③厂区内排水管网应实行雨污分流式。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周围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生态敏感区，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各个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不会对项目周边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为天然气泄漏及火灾事故。通过风险识别，提出了危险防范措施，并以预防为主制定风险应急措施，建立事故应急机构，明确各方职责。措施如下：</p> <p>（1）成立安全管理小组，确立安全专职管理人员，明确各自职责；          （2）对在岗工人进行普及性安全教育，必须加强设备操作和维护保养，保证设备随时处于正常状态；          （3）车间、库房配置的消防器材应满足消防规范的要求；          （4）明确火灾爆炸事故处置要点，做好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制定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5）严格执行行业安全生产有关规定；          （6）制定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备齐应急设备和器材。</p> <p>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对周围影响是可以接受的。</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1、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b></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第11号）要求进行填报排污许可。因此，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填报。并在正常运营后按自行监测指南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b>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b></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p> <p><b>3、用电量监控管理要求</b></p> <p>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部署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监控系统的通知》新环[2019]154号文要求，本项目属于排污企业，属于用电量监控安装范围内的企业，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终端，并与环保部门联网。</p>

## 六、结论

### 环评总结论

新乡市中洋亚敏胶有限公司生产线改建项目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厂址选择合理，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只要建设方在生产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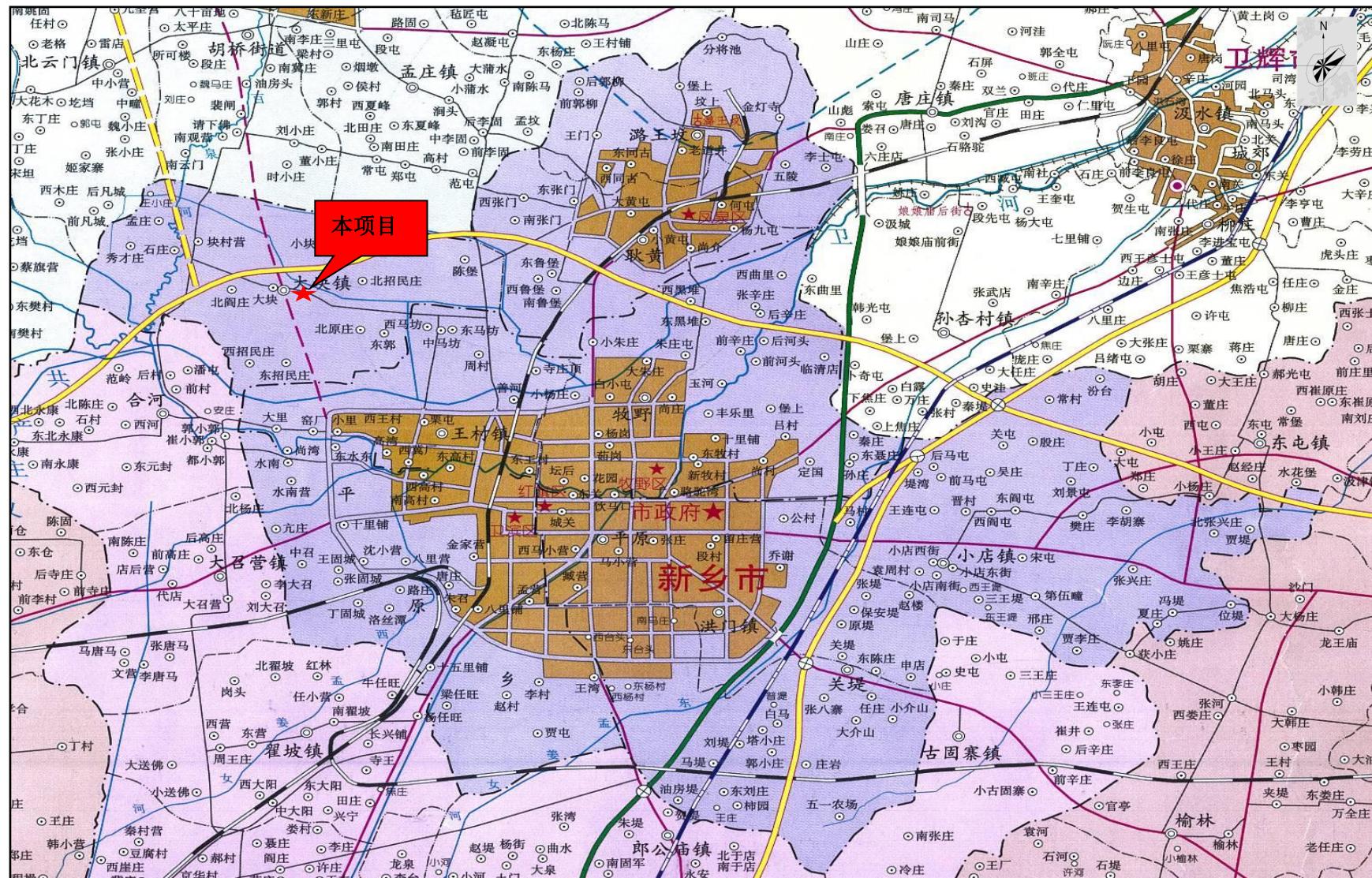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698t/a	/	/	0.0019t/a	0.698t/a	0.0019t/a	0t/a
	非甲烷总烃	2.3048t/a	/	/	0.5382t/a	2.3048t/a	0.5382t/a	0t/a
	二氧化硫	3.038t/a	/	/	0.0035t/a	3.038t/a	0.0035t/a	0t/a
	氮氧化物	1.47t/a	/	/	0.0105t/a	1.47t/a	0.0105t/a	0t/a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总磷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尘	/	/	/	0.0007t/a	/	0.0007t/a	+0.0007t/a
	废包装袋	/	/	/	1t/a	/	1t/a	+1t/a
	废催化剂	/	/	/	0.1t/a	/	0.1t/a	+0.1t/a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	/	0.2t/a	/	0.2t/a	+0.2t/a
	废活性炭	/	/	/	0.55t/a	/	0.55t/a	+0.55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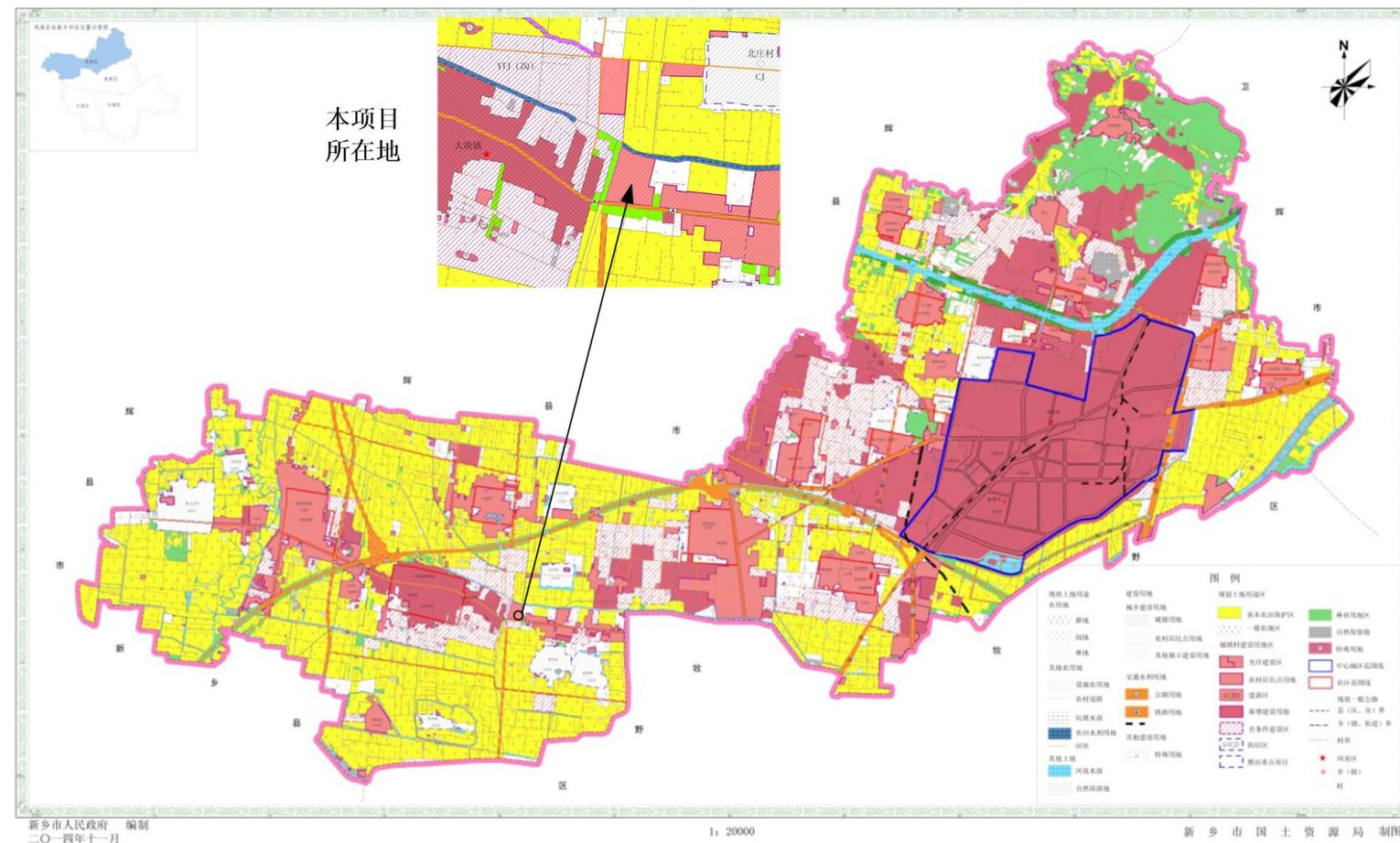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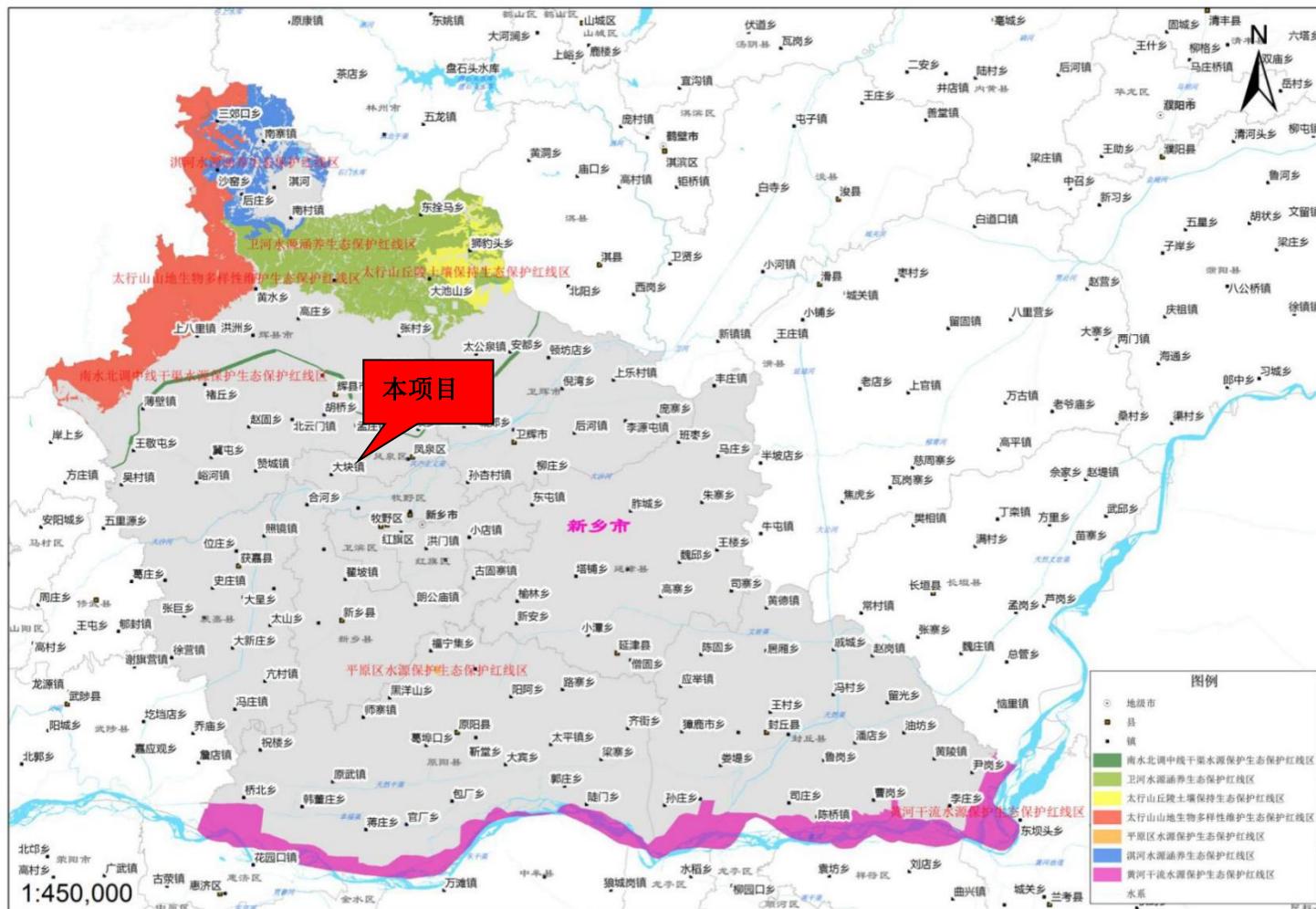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凤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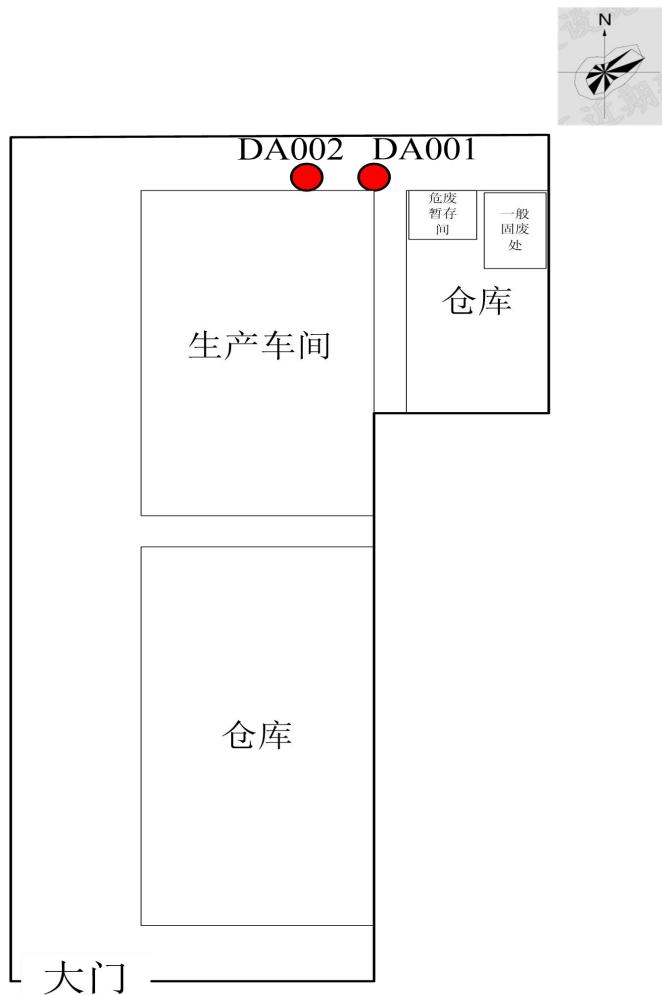
### 凤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三 凤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



附图四 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图



附图五 项目平面布置图

	
项目东侧在建厂房	项目南侧新秀路
	
项目西侧东方电气	项目北侧空置厂房
	
本项目车间现状	

附图六 项目现状及周围环境现状图

## 附件1 委托书

### 委托书

河南尧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  
新乡市中洋亚敏胶有限公司生产线改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特此委托



## 附件 2 备案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08-410704-04-01-675139

项 目 名 称: 新乡市中洋亚敏胶有限公司生产线改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新乡市中洋亚敏胶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7045803097083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 点: 新乡市凤泉区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原庄村西北段1000米(482号)

建设性 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在原有厂区实施改建, 不新增占地, 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改建, 建设粘合剂和树脂乳液等专用产品生产线, 建设规模为年产10000吨专用产品。主要生产设备为搅拌罐、蒸汽发生器、高位槽、制水机、灌装机等。主要生产工艺为混合搅拌-罐装/切粒。

项目总投资: 1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附件3 转让协议

#### 关于转让年产 80 吨甲基甲氧基甲氨基三嗪项目环评手 续给新乡市中洋亚敏胶有限公司使用的报告

新乡市中洋亚敏胶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80 吨甲基甲氧基甲氨基三嗪项目于 2006 年通过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为“新环监（2006）34 号”。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至今未发生重大变化与环评批复情况一致。

现将年产 80 吨甲基甲氧基甲氨基三嗪项目环评转让给你公司，你公司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函《关于企业工商变更登记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适用问题的复函》【环函（2004）95 号】的有关要求执行并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

新乡市银光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6 日

## 附件4 营业执照

